

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鄂教科文卫体工〔2023〕2号

关于选树 2023 年度全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 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教育（教科）工会，各直属单位工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进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的部署要求，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教科文卫体系统广大劳模、工匠、名师、名医、名家等优秀人才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团结动员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助推教科文卫体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我省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贡献力量，根据《中国教科文卫体工会全国委员会关于选树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的通知》和《湖北省职

工（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现就选树 2023 年度全国、省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树名额

1.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 3 个。

2.湖北省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 10 个。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对命名为省级示范性创新工作室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

3.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广泛动员、加强管理，持续做好创新工作室培育创建工作。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对各地各单位创建创新工作室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建立省级创新工作室数据库，组织开展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交流，加强对创新工作室领军人培养，加大政策和经费扶持力度。

二、选树条件

创新工作室是指由掌握高超技能、善于创新创造、发挥领军作用的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和工匠人才为领衔人，以其名字命名，吸纳若干从事教学医务科技文化体育工作的一线职工参加，注重发挥“传帮带”作用，积极开展发明创造、协作攻关和革新创新活动，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职工创新团队。

示范性创新工作室是指在本行业有一定影响力，创新能

力卓越、创新成果显著、社会经济效益突出的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示范性创新工作室须工作有计划、活动有开展、创新有成果。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有领衔人。原则上以1名以上在技术、业务方面有专长，有一定理论水平、工作经验和创新能力的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工匠、名师、名医、名家为领衔人。

2.有创新团队。在领衔人带领下，以相对固定的团队协作模式开展工作，团队专业技术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合理，团队协作氛围浓厚，已运行1年以上。

3.有制度保障。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和安排、技术攻关课题和创新目标，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资料、信息网络、器材工具、试验仪器等设备设施以及保障创新活动正常开展的工作经费。

4.有创新成果。每年至少承担1-2项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创新课题或技术攻关项目，取得有关方面认可或认定的创新成果，或具有较高应用价值，并产生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有示范效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集智创新、协同攻关、传承技能、培育精神、培养和集聚人才等功能，带动本地区、本行业、本单位的群众性技术创新活动和职工技能素质提升。

6.有基础台阶。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一般应从省级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中选树产生；省级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一般应从市级总工会或各直属单位工会命名的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中产生。

三、选树程序

1.申请推荐。本次选树全国、省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不分配具体名额，各地各单位结合本地、本单位创建工作实际情况，择优向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推荐申报。每个地方、单位只能推荐1个。全国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由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择优按照程序向全委申报。

2.评审审定。省教科文卫体工会负责对申报材料初步审核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审。

3.公示命名。拟选树对象在省总工会官网上公示，以“领街人+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的方式命名并授牌。

四、工作要求

各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选树工作，积极谋划、精心组织，把选树过程作为贯彻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进一步做实做好创新工作室创建工作。

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5月25日前，将《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室推荐审批表》（附件）纸质版2份，以EMS方式邮寄至湖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同

时报送电子版至 727013292@qq.com。

联系人：刘梅，联系电话：02788738053、13971529295。

邮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9 号湖北工会大厦
1815 室。

附件：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示范性劳模和职工创新工作
室推荐审批表

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3 年 5 月 11 日